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敬輝

輔 佐 人
即被告之女 黃緬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91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交簡字第3615號），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敬輝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黃敬輝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被告已與告訴人吳雅婷約定先給付部分賠償金，餘額交由本院民事庭認定，告訴人具狀撤回過失傷害告訴，業據被告、告訴人於本院訊問程序陳述在卷，並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

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嫌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王鈺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【附件：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1910號

被 告 黃敬輝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敬輝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本案汽車），沿臺南市北區北安橋匝道由南向北方向行駛進入北安橋，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，匯入車道應先讓幹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朗、日間自然光線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察覺即貿然匯入幹

道前行，適有吳雅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北區北安橋由南往北行駛至上開路口，雙方因而發生擦撞，吳雅婷並受有右側骨盆骨折、恥骨骨折等傷害。詎黃敬輝明知駕駛本案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，竟未為必要之救護或現場之處置，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逕自駕駛本案汽車離開現場。嗣經吳雅婷報警處理，經警查照比對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雅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敬輝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雅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（證）述與被告在上開時、地發生交通事故，嗣被告逕行離開事故現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8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且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被告係領有合法駕駛執照之人，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被告並駕駛汽車上路行駛，其對上開規定自應知之甚詳，為其駕駛汽車行駛於道路時所應注意之事項，而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之現場狀況，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且經本署檢察官依職權將本件交通事故送請鑑定，鑑定結果亦認：「黃敬輝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匯入車道未讓幹道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。」，此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10月12日南市交鑑字第1121332436號函所附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，據此可認被告行為顯有過失，又告訴人吳雅婷前開所受傷勢既係本件事故所致，是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，當具相當因果關係無訛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另被

告於駕駛本件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後離開現場，
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
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行
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檢 察 官 蔡 旻 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書 記 官 邱 鵬 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或免除其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罰金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